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

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